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文件

沭检发办字〔2022〕31号

关于 047 号提案《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回复函

储晓艳委员：

关于 047 号提案《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经汇总相关协办单位意见，对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的监管工作已从以下四个方面开展：

一、开展自查自纠

文旅部门牵头根据文化旅游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督促相关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开展自查自纠，依法变更经营范围，完善经营资质，履行备案手续，建立内容自审制度，积极整改并消除消防等安全隐患。

二、开展专项检查

文旅、市监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对本县的剧本娱乐经营场所

开展摸底调查，重点排查有无履行适龄提示、经营资质是否齐全、是否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对于发现问题的剧本娱乐经营场所责令其限期整改。

三、加强协同监管

文旅、公安、住建、消防救援机构、市监等相关监管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加强信息通报、线索移交和联合执法工作。对于工作中发现的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存在的违法行为，公安、文旅、市监等部门应相互通报，形成监管合力。

四、加强法律监督

检察机关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于案件办理或工作中发现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存在侵害未成年人行为、相关单位怠于履行行政监管职责导致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院将通过支持起诉、公益诉讼或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方式监督其履行监管职责。



(联系人：叶婷，联系电话：18761126099)